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2月22日十五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有效规范权力阳光透明运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公开范围

1. 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县两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核准机关审批、核准的，在本市投资建设并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 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市、县两级政府列入年度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和为民办实事项 目；

3. 市、县两级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 目。

（二）公开重点

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九类信息（具体见附件）。

三、公开主体和渠道

（一）公开主体

各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 目法人单位公开项 目信息。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 目和有关要件的有关部门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行政处罚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负

责公开。

（二）公开渠道

市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南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投资项目‘e路阳光’信息平台”等平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归集公开或汇总发布。其中，“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南通市政府投资项目‘e路阳光’信息平台”汇集发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公开信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汇总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同步纳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同时，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应当同步报送“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归集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南通”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

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市各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着力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指导督促市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和园林、农业以及行政审批等部门，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二）强化信息归集

市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有序推进，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以江

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将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三）强化考核问责

市政府办公室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四）完善监管措施

市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本级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附件：南通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附件

南通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

序号	公开重点	主要信息	内容标准	公开责任部门	备注
1	批准服务信息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各项报建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市行政审批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实时公开
2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省级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市行政审批局	20个工作日内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20个工作日内
4		项目核准结果	省级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内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5		项目备案结果	省级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备案文号、备案机关、备案时间、内容摘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20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招标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内容等	市住建局	7个工作日内

7	批准结果信息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决定日期、许可内容（年用能规模）等	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证书号、核发机关、发证日期、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位置、拟用地面积等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批文号、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等	市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0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	批文号、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等	市自然资源局	7个工作日内
11		建设项目用海批复	批文号、批复意见、批复日期等	市自然资源局	20个工作日内
1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批文名称、批文编号、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等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5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质、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规模、发证机关、施工合同价格、参建单位信息、许可范围、发证日期等	市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6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等涉及交通事项审批结果	全文（包括受理编号、批准时间、有效期等）	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	7个工作日内
1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及取水许可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全文（受理编号、批准时间、有效期等）	市水利局	7个工作日内	

18	批准结果信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涉及安全生产事项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1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涉及国家重要军事机密的内容除外
20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气象局	20个工作日内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自然资源局	7个工作日内
2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结果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批复机关、批复时间、批复内容摘要等	市文广旅局	7个工作日内
24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段号、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单位	20个工作日内
26	中标结果公示		报建编号、标段号、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类型、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日期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20个工作日内

27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报建编号、标段号、合同类型、发包方式、合同名称、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起止日期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工程行业管理部门	20个工作日内
28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个工作日内
29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7个工作日内
30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	20个工作日内
31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20个工作日内
32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报建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址、验收结果等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及相关责任部门	20个工作日内
33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备案代码、报建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地址、备案日期、备案范围、备案机关等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及相关责任部门	20个工作日内
34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主体、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果等	市财政局、审计局	20个工作日内
35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名称、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当前状态等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市司法局及相关责任部门	7个工作日内

